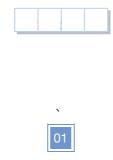
|煮字||群鸟往事

原创 Seerey 溯回文艺 2020-04-12



"我渐渐知道,有的人是留不住的。

青春期就是场幻觉。在敏感与蓬勃中试探着生长发育的身体,大脑在脱口而出的粗鄙污秽中模糊地捕捉到一丝秘密。在脸红的悸动与纷纷的眼神之中,幻觉仿佛永无止境般膨胀,昏昏欲睡中似乎能看到西装与钻戒的尽头。而临界点,永远来得那样突兀,嘭。 梦幻轻盈的氢气球爆裂成缤纷的碎片跌落在地上,被毫不留情的扫帚一把扫进簸箕。

也许有点像二十一世纪开头那几年的网络言情文学套路,我一开始真的很讨厌姜广垠。不过想来那批言情小说里女主角对男主角多少是怀着羞恼的态度,而我当时确实是实打实地厌恶他。在乌烟瘴气的不良初中呆了三年,实在是磨尽了我对张扬跋扈的少男少女们的全部耐心。以至于在高中再次碰上这种流里流气的少年,我连他站在我旁边也反感得想翻白眼;历史课在我后面吃零食时隐约散发的食物味道也成了他的原罪,更不用提我有多想把他翘在我椅子上的双脚当场砍断。

"为什么这种人要坐在我后面啊。"我每天在心里重复抱怨一万次——也没用。

姜广垠就是这么阴魂不散。一开始他只是在我身后作怪,渐渐却好像意识到了我的存在。在我靠着桌子的时候突然把桌子往后一抽,闲来无事就用笔戳我的后背,在我转过去的时候装作不是他,还无辜地抬头瞟我一眼:"看我干嘛嘞。"每天在你身后耳边叭叭讲个不停,给我起莫名其妙的外号。有时候我真的会被那些乱七八糟联想出来的外号给气笑,但又立刻把脸绷回来。

我承认,也许当一个人不大不小的胡闹成为你生活中的日常时,一开始的厌恶最后也会成为好笑的无奈。意识到这一点是当座位轮调,姜广垠不再坐我后排时,我突然感到一点点的失落。我倔强地想,一点点罢了。可是,那一点点总在心里顽固地占据着位置。

晚自习最后几分钟,我百无聊赖地转着笔。脑子里算着还有几周才会轮调回原来的位置。正抬头发怔时,余光里姜广垠从我旁边路过。我吓了一跳,扭头去看他,只看见他走到守在讲台边的班导面前,背着手。我托着腮想,无非又是课间操被扣了分,或者没交作业,不过这都司空见惯了,光看这家伙的后脑勺也知道他脸上无所谓的嬉笑表情。

正想着,下课铃已经响了。班导的训斥声被谈笑声、哗啦啦收拾书包的声音与冲出教室的脚步声给淹没了。我慢条斯理收好书包,往教室门口走去,路过正把手伸出来,等待去拿教鞭的班主任的姜广垠时,我停顿了脚步,抬头有些狡黠地笑了:"待会你记得把手搓热噢。"——免得明天你又疼得嗷嗷叫。这本来只是句调侃,没想到后来姜广垠对我说他当时一听可感动了,把我乐得哈哈直笑。

我没等到他回答, 转头就走了。

而后来,姜广垠连续一周没来上课,我以为他在跟班主任赌气,结果他同桌告诉我们——"姜广垠家里好像有人去世了。他回老家了。"

知道这事的时候其实姜广垠已经回来上课了,每天不声不响地趴在最后一排的座位上。不是睡大觉就是睡大觉。我突然有些愧疚, 好像自己应该去关心一下他才对。可是座位轮调回来,姜广垠又坐在我后面了,闲聊时他又是一副无所谓的调笑表情:"诶,说起 来,我家今年也不知道怎么了,又是我外婆去世又是我奶奶去世的,怎么这么倒霉?"他带着开玩笑的语调在说。我还在发愣,他已经笑着把话题引开了。

其实我渐渐发现,那时候的姜广垠看起来成天吊儿郎当,其实很胆小也很可爱。至少在那时候已经把他当作朋友的我的眼里,是这样的没错。尤其是在他某次下午上课迟到,气喘吁吁溜进教室,在我身后唠唠叨叨地说:"哎我的天啊,你不知道我有多惨!我本来想从学校后门进来,结果后门关门了!哇那个电网也太吓人了。有几个迟到的从那儿翻进去,结果没抓稳,哇!一下子就摔到别人的车上,把车都砸了个窝呢……还好我没翻!我一看就吓着了,就只好从前门绕回来……可累死我了。"姜广垠的声音在我耳后响个不停,不知道什么时候我好像也习惯了这种我不嫌弃聒噪的背景音乐。

"喜欢你"

当这几个字作为匿名消息跳进我的手机屏幕时,我并不是很意外。当我试探着回复:"谁啊?"

"你猜喽"三个字则更加坚定了我的猜想。这不是他的语气还能是谁呢?姜广垠一度搞不明白我为什么能从一个匿名消息识破他的企图,我用"直觉"来回复他,试图让他更认同我们情感的宿命,事实上那不过是我了解他的性情而已。

没有什么直觉,没有什么缘分,也没有什么宿命。

在分科前的那一晚,姜广垠说他鼓起勇气给我发了一条他并不奢求有回复的匿名消息,因为他认定我不可能猜到是他。可是,我知道。

"喂,姜广垠,明明就是你,干嘛发匿名消息啊?"点击发送的那一刻我甚至没有心跳如雷,就这样自然而然地,毫无胆怯。

我的脑海里一直一直浮现,某次他在别人拿走我的试卷抄答案时凑过去小声呵斥:"你别给她弄皱了。"青春期果真是幻觉,只有在幻觉中,我们才会对如此的微不足道反复想起,反复沉溺,直到把它夸大成生命中极为重要的意义之一。

那时候是深秋还是初冬季节呢?我自己也记不清了。在几年前,我甚至还记得他的生日。我把姜广垠在深夜发给我的长长的话截屏收藏,在寒假里每天翻阅我们的聊天记录。我们在小县城冬天傍晚的河堤边散步,他会伸手笨拙地碰碰我的刘海,我不习惯,就总是躲开,叫他好好走路。而转眼我们又在灯光模糊的长长的阶梯边短暂地牵了第一次手,因为路人而尴尬地分开,短暂到我甚至没感受到他的手是冷是热,手心有没有汗水。但我记得那个瞬间有种奇妙的安心,是十几岁时我从来没有感受过的平静的安稳。在冬天枯萎的山坡草地上,我们在无人的角落坐下,他伸手,我也伸手,他把我的手拉过来比划,无厘头地说:"你的手怎么这么小。"然后十指相扣。我们在公交车的最后一排坐下,我颇显僵硬,他也一样。

这僵硬早就有了显象,我却没有意识到,或者说我避免去意识它。在我一直提着将要给他的生日礼物,他却迟迟不伸手来接,甚至推脱让我开学再给他时,我就应该意识到了。

青春期果然是场幻觉,初恋也一样。所谓初恋,本来就被赋予了很多不该有的美丽,它真实的样子不过是字面意思罢了,过度的解读与期盼只能收获成倍的失望与沮丧。一个多月后,姜广垠通过和表白一样的方式主动跟我分手了,"我们做朋友吧。"而我十几岁的自尊心让我连缘由都没问就赌气般同意并迅速把他拉黑删除了。没有问清原因的后果就是,当我从他朋友口中得知"姜广垠说他其实早就觉得没意思了"时,对着手机屏幕怔住了,可是我却没有流眼泪。尽管不久前,我们共同的朋友还在悄悄跟我说:"诶,你去了文科班。姜广垠说他后悔了,他想来找你。"十六岁的高中生还不能从容理智地应对这些令人颇受打击的关系,我以为我应该心如死灰,将姜广垠和有关他的回忆都丢进我内心最阴暗的垃圾桶,永不拾起。可事实上,他成为了我中学时代最后两年不愿提起又最想留住的记忆,我坐在文科班陌生的教室里看向对面,听到飞鸟扑簌簌扇动翅膀的声音。

高一高二时,听到扭捏的感伤曲调我总会心情低落,夸张的时候还不得不掉几滴眼泪以自我感动。在学校里的某处遇到姜广垠总会是无尽的尴尬与无措。尽管他的脸已经模糊掉了,可我总忍不住给他加上一层又一层的初恋滤镜。

大一的时候宿舍夜谈会,谈论起中学时代,我下意识地提起过一次姜广垠。我一边讲,一边是内心胀满了的嘲讽。其实,如果不是 当我偶然看到某个朋友发在社交软件里的聊天记录,里面正好截下姜广垠一句"晚上去捡尸体?"让我去点开浏览器搜索"捡尸体"后 发怔半晌,我可能仍然不会回归初次见面时对他那种真情实意、彻头彻尾的厌恶状态。我以为他是校园言情小说里永远明朗的少年,其实不过是我为了给自己的初恋增添色彩而强加给他的光芒,当我撕开滤镜,看到的不过是十来岁的青年已经趋于腐坏的油腻,原来十几岁的情感根本是轻佻。

气球在爆裂。

02

跟尹嘉珉讲起这些纯粹是我在一片灿烂浪漫的夜色里昏了头。艺术节前一周是属于高二生的狂欢,每天都可以理所应当地在体育课、新闻课跑去排练表演节目,携带手机到学校,课间凑到一起讨论演出服装与道具。在艺术节的前夕,文科班们进行最后一次联排,因为上台顺序靠后而需要漫长等待的我们便溜到一边休息,和我同样在历史剧里扮演无足轻重的群演的尹嘉珉是这个时候开始出现在我的生活里的。

尹嘉珉和我印象里厉害的女生们很像。我所说的厉害是指,学习上无可挑剔,日常生活也自律到我望尘莫及的地步。当然,无趣的 齐刘海和没改过的校服校裤倒也在情理之中。那时我们好像都习惯在喧嚣热闹里沉默,零零散散坐在阶梯上的学生们在谈笑打闹。 而尹嘉珉抬脚小心跨过,坐到了我的身边,对我说了第一句话:"哈啰。"我偏头看她,第一次发现她的嘴唇抿起来像只仓鼠。

我也搞不清短短一个小时的候场时间怎么就能够我们从点头之交聊到连对方小学喜欢过的男生个数都了如指掌的程度。也许是我被梦幻暧昧得试图欺骗人的月亮诱惑了,试图把自己整个人都吐露给她看,又或许是因为尹嘉珉是个太合格的聊天对象,太擅长追问与自我剖析以至于我也不得不跟上她的脚步。总而言之,我终于也从原生家庭讲到姜广垠,那时候我还全然沉浸在少女的忧愁里不可自拔,于是尹嘉珉安慰我:"肯定有更好的。"

乏善可陈。我只是叹了口气,没说别的,我明知任何安慰都没有用,还是颇为饥饿地向人索取慰藉。当然,有关于尹嘉珉,有关她所属的那个小城的来来往往,我好像也懵懵懂懂地知道了许多她不长不短的过去。在这场突兀奇妙的对话里,我大多数时候还是个倾听者。所以当尹嘉珉叫我:"诶,你还在听吗?是不是我说得太多了?"的时候,我充满歉意地回过神来,既抱歉又欣慰:"没有,我在听啊!你继续说,后来呢?"

"后来....."

"后来"在不断地延伸,一直延续到我们如今的生命。总有一天现在都会成为后来,好像再动情的过往都会成为闲时谈资。没有什么够资格成为绝口不提,人类就是这样的。

那就再谈谈后来吧。后来,尹嘉珉和我以极其夸张的速度成为了时常黏在一块儿的朋友,去洗手间和一同吃晚饭也自然而然将我们 联系在了一起。可是友情往往也类似于爱情,热恋之所以是热恋,因为它总有期限。朋友也同情侣一样,新鲜感会让保质期更长。 当我和尹嘉珉在日复一日地闲谈聊天中交换掉了彼此前十六年短暂的、所有的过往,新鲜感也就荡然无存了。我们好像开始太了解 对方,了解到懒得去像普通朋友一样客气礼貌,保持限度,而变得开始口无遮拦,后果就是无数次突如其来的互生闷气与和好后无 穷尽的尴尬。

尹嘉珉是个慢性子,而我却不知道继承了谁的急躁的性情,在无数次因晚饭去处、吃饭速度而交锋的争吵后,我们一次又一次冷战,又很快试探着相互和好,在压力极大的高考大省里读高三,本就令人无望又疲惫,更没有心神来应付考量女生间这样微妙敏感的关系。

爆炸点来得不算突然,但很奇妙。高三时我的同桌男生在分科前同尹嘉珉在一个班级,某次借了他的热水袋后,尹嘉珉在课间忽然神秘兮兮地对我说——"你别和他走太近。他以前班上有个女生和我是发小,听说他性情很差,控制欲很强,你别遭殃。"我莫名其妙地看她一眼,"拜托,我们俩根本没什么。"可是尹嘉珉似乎不信。被尹嘉珉看到我和同桌讲话后,她总会瞪我一眼,不等我作反应就表情冷淡地转过头去,只留给我无言以说的无奈。

"你干嘛又和他走那么近?"

"什么叫走那么近?他是我同桌哎,难道一句话都不说了吗?"

"我跟你说了他的控制欲....."

"什么乱七八糟的,控制欲强的人是你吧。"

在无数次内心挣扎后,我还是当面说出了这句一直在我心头回荡的话。我深知这句话将带来的后果严重性,可是十七岁的时候,谁又比谁多几分理智与冷静呢?我脱口而出,全然不顾,即便是听到她沉默数秒后的一句"我觉得我们以后还是不要再在一块儿了"以后,也没有几分悔意。

不, 我当然后悔了, 大约在半节晚自习以后。

在通常的小说里,故事到这里大概就会告一段落。在下一个章节,时间点大概会突然跳至X年后,工作后的二人在某地相逢,一笑 泯恩仇。又或在短暂的重逢后死生不复相见。

可惜我和尹嘉珉是两个彻头彻尾的幼稚鬼,不过一天之后她又通过我们共同的好友传纸条给我,准确地来说是信。好多好多页,我也记不清了,总之是厚厚一沓,捏在手里比任何数学草稿纸、文科综合试卷都来得有分量。我看完一遍又一遍,浪费着背诵课本的时间一遍一遍地看,其实,我只是没想好怎么回信。

最终我也采取了这样复古到只有小学时期才用过的方式来回应尹嘉珉。在信里、她说:"剖析了我俩的友情这么多,我想说的就是,我真舍不得你。如果你愿意和好,就给我回信,如果你不愿意,那么我们就此再见。我也不会祝你好的,我一定会恨死你,永远都不想再见到你!"信末,一个潦草的笑脸,我都分不清她是何用意,总之,那是一封充满尹嘉珉风格的信,真诚又偏执。

我当然,不希望她不祝我好、恨死我、永远都不想再见到我。

于是,我和尹嘉珉又这样莫名其妙地从有史以来最大的友情危机里虎口脱身了。但即便是这样,也不要妄想童话式的其乐融融,后来的相处岁月里,我们依旧争吵纷扰不断,每一天都有新的分歧,但我们也学会了见好就收。

这便是一个不怎么完美的收尾。之所以说不完美,不是因为我们并没有达到高度的和谐包容,毕竟对于我来说,并不奢求完全一致和谐的友情,而是因为后来,我成了更舍不得尹嘉珉的那个人。在各自有了新生活的大学时光里,我与尹嘉珉没有如我想象那样成为地域也无法阻隔的挚友,而是随着交际圈的异化逐渐淡出了对方的生活,从闲逛谈天共同旅行,到寥寥数语的网络聊天,最终是点赞之交。尽管我们并未有任何的争吵。有时候,悄无声息的淡出显然比惊天泣地的憎恨更加可怖。那么,之所以说收尾,是因为我想那两年已经是我们友情的最终节点。

我不得不说是尹嘉珉填满了我两年的高中生活,从陌生的礼貌到熟识相交,从谈天说地到明嘲暗讽,从争吵不休到倦怠和好,我们实在有太多相似又矛盾的地方,能不以老死不相往来的局面收场,似乎已经是最不错的尾声。

尽管,最后,其实是我留不住她。

03

初三毕业的时候我坐在前往学校参加毕业典礼的公交车上出神地想,今年九月我就是个成熟理性的高中生了。殊不知这就是最不成熟最不理性的想法。事实证明高中三年我的情绪跌宕起伏极大,在任何感情上的经历皆不顺意。唯有和初中语文老师一年几次的短信联系稍显稳定与平和。而高中毕业直至大二,我迎来了迄今为止人生最平静的阶段,在男女比例3:7的师范院校里,并不存在剑拔弩张气氛的寝室里,飞鸟不再那么容易飞走……因为本来也没几只。

有时候我想一切都是蝴蝶效应。

某个选秀节目大热的时候,我正是大二最闲的那段日子,同舍友一起追得如火如荼,顺带着还喜欢上了节目里某一期的帮唱男歌手周一。那大抵算是我第一次真正追星,超话签到、应援集资、手幅彩灯、巡演现场,一个不少。

于是当钟敬远发来那条"国庆在家也太无聊了吧"的闲聊消息时,我神使鬼差地回复:"对啊。所以我明天回A城看周一的巡演去啦。"

也许一切都源于这一句话、掐断了那时原本生活的平淡无奇、波澜无惊。

钟敬远不能算是我发小,最多算——"小时候就认识的人"。这么说起来很别扭拗口,不过事实如此。一个院儿里长大的孩子们,多 多少少都见过面听过名儿,初中是校友,其余再无联系。长时间以来我们都是社交软件里的点赞之交,最多也就那档选秀节目聊过 寥寥几句。因此那天他那条突如其来的消息与我的回复才都显得莫名其妙。钟敬远在音乐学院念书,而周一恰好也毕业于他所在的 那间学院。现在回想起来,我是知晓的,也许正是为了主动找找话题,我才故意如此回复他。

后来事实证明我这话题来得很正确,避免了无话可回的尴尬。钟敬远当然知道周一,甚至他们都认识相同的乐器老师。他不打算错过周一的巡演,问我要了购票相关的信息,很快买了第二天巡演的票。"去学习学习。哈哈。"白色方框跳进聊天屏幕。

这意味着明天要一起看巡演喽?我单手握着手机,一手顶着下巴。说实话,和不熟悉的异性相处对我来说是一大永恒难题,我好像 永远做不到从容不迫大方坦荡地与异性交谈逗乐,在我看来能做到如此的女性一定是天赋异禀,我颇为崇拜。

于是我们去了同一场周一的巡演。令我松了口气的是,他临近开场才匆匆赶到,而我已经和认识的巡演群的朋友一同排上了队,两 三寒暄后我们便各自玩着手机等候场了,这显然避免了好几个小时无话可说的尴尬空白期。这之后巡演开场、巡演结束、各自回 家,顺其自然且没有任何突发状况,仿佛只是我们各自单独来看巡演罢了,这让我很开心。

可是,你知道的,尚且十字打头的年纪,我还做不到清心寡欲、外冷内冷。这该死的躁动的青春期竟然并未同我预想的那样与中学时代一同结束,或是它令人善于想象冲动的后遗症还残留在我身上。钟敬远与姜广垠有相似之处,并非五官,而大抵是一种粗钝的、莽撞的、天真的少年气。我那时如被绑了下了咒的巨石,不得不沉溺于此。

或许是从我把巡演后超话里的返图发给他开始,又或许是他调侃我社交圈里的动态开始,网络上频繁的聊天将我们十几年空白疏离的距离轻易拉近,轻易得我都有些不可置信。从前要靠朝夕相处、促膝长谈方才能深厚的情感,至此已经变得如此轻而易举、分量 甚微。我还并未意识到这一切有多么不可控,在应允一起去听爵士乐演出时也未作犹豫。

我说过,青春期就是一场幻觉。一场因自我膨胀与青年人荒谬旺盛的想象力而被叠加了太多滤镜于是导致彻底失真的幻觉。记忆永远不可靠,我们只记得我们愿意记得的东西,并毫无节制地日复一日对其进行增改。最终我们以为是往事中的人面目全非,其实是我们假想中的往事本就面目全非。

周五晚上我准时赴约,而钟敬远因为堵车迟到许久。这大概算是第一次正式见面,气氛并没有我想象中那般僵硬无措,闲聊几句后他低头对我说:"待会你想吃什么?啊,我们先打车过去吧。"

我们隔着礼貌的距离坐在后座,司机师傅一首一首周杰伦地放着,吉他和弦那么简单,可是又轻易就挥发出浪漫粘稠的气氛。那时候,明明已经在二十岁边缘徘徊的我们,在那段平稳宁静的傍晚车程里,仿佛又变成了十六岁的高中生,好像我们真的曾经在同一间学校,就在彼此隔壁的班级。而转眼,我们都不再是曾经在同一个小区前院里被大人牵着手的小孩了,也不再是在异想天开与自我保护中闷头前行的少年了,成年来得那么突兀又悄无声息,冲动的情感对我来说不再那么轻易就能说出口。

我们吃了泰国菜,在人流、车流都淌得惬意的商圈里走走停停。我们路过街边弹吉他卖唱的艺人,走进灯色晦暗的爵士酒吧,他对我讲爵士乐的现场演出总要有即兴部分,而我满心沉浸在胡思乱想里,不知所以地敷衍点头,也不说任何评价之语。一切我不熟知的事物,总能轻易使我敬畏。

演出结束, 我们在凌晨徘徊于城市的街头风中。

"好冷啊。"我拣了句俗套但好用的话来说。

钟敬远沉默了一会儿,走到我前面,微微侧头回来对我说:"那我走你前面,你到我后面,我帮你挡着风。"

还未到谈论物质的年纪的感情,也许总是能轻易萌生。我不再是十五岁时面对一切都显得被动无措的小女孩,我清楚地感受着从内心回荡出的起伏,我知道那不是假象。

我与钟敬远莫名其妙的暧昧在那时的我看来却没有任何不对劲,以一种堪称二倍速快进的速度升温。以至于在后来我生日的零点,当钟敬远给我发来一首他录制的翻唱,唱的是周一的成名曲,而琴声收尾又起了一首生日快乐歌时——噢,该死的十九岁,该死的年轻人与荷尔蒙,天知道我那时有多么雀跃。我终于鼓足勇气神秘兮兮凑到室友耳边:"哎,我跟你说,我喜欢上一个人。"

我不愿否认过去的美丽,即便往事常常被我一厢情愿地润色过头,我仍然称过去为美丽的过去。尽管我愿意承认,过去相待时是真心的,但对于人性究竟是如何的面貌,我也隐约早有猜想。那些时候,相处的时候,交谈的时候,分享音乐的时候,情愫是真实存在过的;但索然无味的时候,分别的时候,厌恶的时候,也一定是真实存在着的。

我必须说,在社交软件里刷到钟敬远与他女友的动态时,我久违地又一次感受到了十五岁时的心情,但或许更浅淡。因为我早有预感。在每天几乎不间断的聊天频率跌落,彼此连"晚安"也变得吝啬时;当我心跳如雷地试探询问周天来他的学校逛逛而被搪塞时,一切好像就已经指向结局。

我意识到,我们好像早就不再能充满新鲜感地给彼此分享待会要上的专业课,刚点的外卖,甚至一个刚取到的快递盒。从前颇为有趣的话题源源不断,然后,从不假思索地脱口而出到绞尽脑汁也无话可说。

对于那时都没有捅破过窗户纸的我们来说,这样的收尾只不过稍显尴尬,却也没什么大不了,我更没有冲动到去质问钟敬远,没有把那句在脑海里盘旋许久的"你备选嘉宾挺多呢啊?"点击发送,在我们空白的对话框与他日渐频繁的情侣动态之间,冬天终于彻底来了。

群鸟迁徙。终日在头上盘旋的鸟群再不可见,只稀稀疏疏三两只停在教职工宿舍阳台边沿扑腾羽翅。

"你和你女友怎样?"考完试在寝室收拾行李准备回家,一边和远在北方念书的朋友打电话闲聊,他在高铁上,我这边听得见列车员 报站的蹩脚英语。

"唔。分开有段时间了,上次说过你忘了?"他好像有点疲倦,打了个哈欠,"不说咯,前面进隧道口了。"

挂掉电话,我想起从前散步时,若一聊起他女友,走到家门口朋友也要拉着袖子不放地喋喋不休讲他女友好看、可爱、会瘦金体,逼得你必须笑说:"你女朋友天下第一好行了?祝你早日娶她回家喽。"才罢休。

原来所有的初遇都可以是少年悸动、忐忑不安、激素分泌、不知所措、脸红心跳,极尽一切紧张而美好之心情言行,但彼此告别,却往往无声而浅淡。

这并不稀奇,如果说每只鸟都有自己最终的归宿,那么它们往往要经过许多的栖息地。如果说每一个地方总要迎来一只属于这里的飞鸟,那么它们也会包容许多暂留此处的鸟群。

留不住的鸟群,土地是没有办法从泥壤中生长出藤蔓挽留它们的,那样会让它们窒息死去。而不该停留的地方,驻足太久也会被气候反噬。

青春期感伤得粗糙无比的往事就留给群鸟,它们会知道将往事带向何方。

图为自摄。

更多书评/影评/创作,可关注公众号: 溯回文艺

喜欢可点击右下**在看**噢~